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內幕消息—民事案件

本公告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接獲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石家莊人民法院」)針對國電聯合動力與涇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涇源新天」)的民事案件作出的(2020)冀01民特166號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

民事案件(「民事案件」)概要

於2011年4月，涇源新天與國電聯合動力簽訂了《涇源東團堡風電場項目風力發電機組(50MW)設備採購合同》。因雙方發生買賣合同糾紛，於2018年11月12日，國電聯合動力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申請，要求涇源新天向國電聯合動力支付拖欠的貨款、品質保證金、剩餘伴隨服務費、違約金、律師費及仲裁費用等，合共人民幣180,091,360元。於2018年12月3日及2019年3月6日，涇源新天先後提交了《仲裁反請求申請書》及《增加仲裁反請求的申請書》，合併後的仲裁反請求要求減少設備價款，並要求國電聯合動力賠償發電量損失及因未履行伴隨服務義務造成的損失，仲裁費及其他費用則由國電聯合動力承擔。

於2020年2月18日，石家莊仲裁委員會作出了石裁字[2018]第1029號裁決書(「《仲裁裁決書》」)，裁決(i)涇源新天向國電聯合動力支付合同設備款人民幣43,565,750元、品質保證金人民幣9,102,250元及伴隨服務費人民幣1,006,500元；(ii)國電聯合動力向涇源新天支付發電量損失賠償款人民幣46,152,000元及伴隨服務損失賠償款人民幣503,519.94元；(iii)仲裁費和反請求仲裁費由雙方共同承擔；(iv)駁回國電聯合動力的其他仲裁請求；及(v)駁回涇源新天的其他仲裁反請求。

針對《仲裁裁決書》，國電聯合動力於2020年8月6日向石家莊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銷仲裁裁決申請書》，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書》的裁決。國電聯合動力於2021年2月22日接獲石家莊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駁回國電聯合動力的《撤銷仲裁裁決申請書》。

民事案件對本公司之影響

經董事和本公司管理層審慎判斷，認為民事案件的結果將減少本公司2020年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700萬元。董事會認為民事案件並無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